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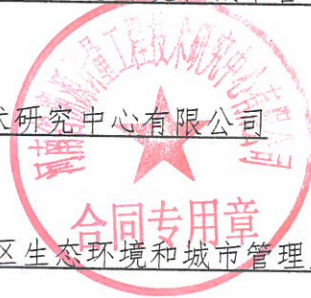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类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交人（乙方）：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协议。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成交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业务。

二、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油品抽测。

2、服务期限：1年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服务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检测单价

一标段：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备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检测	1860	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乘以各项单价据实结算。
	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测	3000	
2	非移油品抽检	200	
	柴油货车油品抽检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2)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出违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检测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

(2)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及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的书面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地方和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的要求和标准。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若甲方提出补测个别数据，乙方应全力配合，如乙方原因导致补测，乙方应无偿补测；如非乙方原因，则涉及费用增加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费用不超过该项目财政批复预算金额。

(3) 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采样、检测方案，按国家、郑州市和行业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监测，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乙方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保证环境监测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加强监测人员、仪器设备、方法标准等环节的管理，做到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在用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100%。在各项监测活动中认真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对于数据异常项目要及时复核，并留存复核记录。

甲方将通过各种质量监督检查方式，对乙方开展监督检查，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促进乙方规范监测行为，提高监测数据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自愿配合接受项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5) 乙方对各种检测数据和技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布。

(6) 履行合同期间，由甲方制定工作计划，并与乙方共同完成检测工作，且甲方可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乙方需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7) 履行合同期间，由乙方安排人员、设备及车辆等有关事项完成检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形，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合法有效的环境监测/检测资质，并保证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参加监测/检测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资质；监测/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9)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郑州市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科学检测，进行采样、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在样本有效期内开展分析、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保证采样、检测以及报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10) 如甲方以乙方交付的检测结果为依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第三方投诉、复议、诉讼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对采样、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书面解释说明。

(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检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2)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当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能力，在现场检测过程中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检测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

(13) 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检测任务通知，按时到达检测地点（若出现不可抗力条款中的相关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检测任务。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被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经查明确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五、付款方式

1. 按照约定分两期据实结算，以实际检测量为准。确定工作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检测数据)归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预算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总预算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 支付违约金。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盖章）：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孙伟超

签定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定日期：2020年10月9日

签定日期：2020年10月9日

